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53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探011探究式教學工作坊AI協作教師個人教學設計力AI時代輕鬆備課實務二
(376550000A_1150035398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（探01-1）-AI協作×教師個人教學設計力—AI時代-輕鬆備課實務（二）進階場—iPad在教學上的使用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9時至17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
 - （三）研習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參加，每場次預計30人
- 三、請逕至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50764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5/02/25



1150000762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